

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文件

校组人〔2024〕42号

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 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 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0〕7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安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4〕40号）和《2024 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测试

（一）专业测试方式

专业测试采取试讲+面试（均为百分制）的方式进行。

1. 试讲：主要考查考生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包括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、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、教学组织能力和基本素养。根据所报专业，采取同专业同题试讲的方式，按抽签顺序依次封闭备课1小时后试讲，试讲时间20分钟。试讲教材或课题及教案纸均由学校统一提供。试讲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2. 面试：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应急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及专业水平、仪表举止等，面试时间10分钟。面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（二）专业测试时间、地点、要求

1. 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（周六）。考生应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7:30前到学校一号实训楼报到，考生根据当日现场抽签的顺序和时间进行专业测试，逾时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地点：安徽工程技术学校一号实训楼4楼，分别设立专业测试考场、候考室、备课室等，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3. 要求：考生须携带专业测试通知书、统考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，按时参加专业测试。

（三）考官构成

根据招聘专业情况，设立1个专业测试考官组，考官组由7人组成，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。

（四）专业测试成绩

专业测试成绩由试讲和面试成绩合成确定，其中试讲成绩占60%，面试成绩占40%。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，设定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该岗位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二、成绩合成

考试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50%、专业测试成绩占50%合成确定。成绩合成时，笔试成绩、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，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计算公式： $[(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 + 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) \div 2 \div 1.5] \times 0.5 + 专业测试成绩 \times 0.5$ 。

考生最终合成成绩于专业测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校网站上公布。

三、体检考察

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合成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1: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如最终成绩相同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、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、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得分高者优先。

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

发〔2016〕140号)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)等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自理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,采取多种形式,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,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,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,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。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,不作为拟聘用人选。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皖办发〔2017〕24号)等文件精神,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,考察环节不予合格。

体检、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,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,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,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,递补各不超过两次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,不再递补。

四、进行公示

体检、考察结束后,学校根据招聘公告规定和体检、考察结果,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,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和学校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五、报批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,学校按规定将有关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查后,报省人社厅核准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、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；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六、组织领导和监督

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在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与监督下，按照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和保密、回避与责任追究等制度组织实施。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省教育厅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对在招聘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0557-3651377

0557-3650532

监督电话：0551-62816949

0557-3650551

安徽工程技术学校

2024年5月22日

